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3 Ma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枪支问题工作组

2023年5月3日和4日，维也纳

### 枪支问题工作组 2023年5月3日和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报告

#### 一. 导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题为“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第5/4号决议中，决定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32条第3款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2条第2款设立一个枪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由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一名成员担任主席，就缔约方会议履行其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提供建议和帮助。
2. 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该工作组应履行下列职能：(a)通过专家和从业人员之间交流经验和做法，促进《枪支议定书》的执行；(b)就各缔约国如何才能更好地执行《枪支议定书》各项条款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建议；(c)协助缔约方会议就秘书处开展与执行《枪支议定书》有关的活动以及制定相关技术援助工具，向秘书处提供指导；(d)就该工作组如何才能在支持和促进执行《枪支议定书》方面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各国际机构进行更好的协调，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建议。
3. 缔约方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的第7/1号决议中，决定枪支问题工作组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的常设组成部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和建议，并鼓励工作组考虑根据需要每年举行会议。
4. 最后，缔约方会议在其题为“加强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第11/6号决议中强调枪支问题工作组作为专家和主管机关的有益的实质性网络发挥着重要作用，在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查明和讨论新挑战和新趋势并提出对策，改进国际合作，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并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开展的工作和由此提出的建议。缔约方会议还请缔约国酌情考虑适用工作组历次会议提出的相关而可



适用的建议和讨论要点，以促进加强国际合作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 二. 建议

5. 枪支问题工作组 2023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通过了以下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审议。考虑到这些建议的自愿性质，各国可在适当、可行和符合国内法的情况下予以执行。

### A. 一般性建议

#### 建议 1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不妨考虑落实缔约方会议以往与枪支有关的决议。

#### 建议 2

缔约国不妨考虑与私营部门进行讨论，探讨枪支标识技术的进一步改进，目的是处理和防止原始标识被擦掉、消除或改动的问题，并讨论如何识别已擦除标识的枪支。

#### 建议 3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相关区域组织、国际组织及联合国机制各自的任务授权，加强与这些实体的合作与协调。

#### 建议 4

各国不妨考虑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枪支贩运科提供充足而可持续的预算外资金，使之能够执行其所有任务，包括促进《枪支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

### B. 关于根据《枪支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加强国际和机构间合作与协调机制的建议

#### 建议 5

为了加强预防和打击《枪支议定书》所列犯罪的努力，《议定书》缔约方不妨考虑是否有可能建立由政府官员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组成的国家协调机制。也请非《议定书》缔约方考虑这一可能性。

#### 建议 6

各国不妨考虑建立国家枪支问题联络点或其他机构，以追查可能属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追查其零部件和弹药；在使用弹道数据或犯罪相关数据方面积累专门知识；改进对《枪支议定书》所列罪行和相关罪行的情境分析和战略性报告；找出法律漏洞。

#### 建议 7

各国不妨考虑订立双边协定或安排，以便在枪支贩运路线沿线国家派驻联络官，从而与这些国家的有关机关建立联系渠道，促进信息交流与合作，并支持联合调查或平行调查。

#### 建议 8

对于追回的可能属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为了进行有效追查，各国不妨考虑与其他国家缔结谅解备忘录，以便能够除其他外提供关于国家和国际追查机制和系统的信息。

#### 建议 9

鼓励《议定书》缔约方分析并在有关国家机关中传播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罪有关的法院判决和程序。

#### 建议 10

各国不妨考虑为追回可能属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制定行动程序和准则，在这些程序和准则中界定有关机构的职责以及所要进行的程序和检查，包括弹道检查，并就使用相关数据库和通信渠道作出规定。

#### 建议 11

鼓励各国利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提供的工具和援助，以加强打击枪支贩运方面的双边和多边执法合作和司法合作，包括开展跨境联合行动、联合培训活动和交流良好做法。

### C. 关于实施《枪支议定书》第 3 条（术语的使用）和第 4 条（适用范围）的建议

#### 建议 12

鼓励《议定书》缔约方在不违反缔约方国内法律框架的情况下使用《枪支议定书》中提供的定义制定技术规格，界定武器或任何其他物体在何种情况下易于

改装以通过爆炸物的作用发射弹丸、子弹或抛射物，因而成为枪支或枪支零部件。

建议 13

鼓励《议定书》缔约方考虑根据特别是与用半成品零部件非法制造枪支有关的技术发展情况，为实施《议定书》拟订自愿技术准则。

建议 14

各国不妨考虑在本国枪支管制制度中包含拟安装在枪支上的某些装置，如望远镜瞄准器和激光瞄准器，以及能够将枪支射击模式从半自动切换为自动的装置。

建议 15

各缔约方不妨回顾，缔约方有义务争取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制造商、经销商、进出口商、经纪人和商业承运人的支持与配合，以预防和侦查非法制造——包括改装——和贩运此种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活动。

建议 16

在枪支问题工作组范围内，缔约国不妨审议技术进步对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制造和贩运问题的潜在负面影响。

**D. 关于《枪支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相关事项的建议**

建议 17

缔约方不妨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制造商、经销商、进口商、出口商、经纪人和商业承运人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程序和规则，参与工作组会议之后举行的建设性对话。

建议 18

鉴于审议进程中查明的挑战，缔约国不妨考虑向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秘书处提供自愿捐款，以确保有充足而可持续的资金支持审议进程。

**三. 审议情况概要**

6. 以下审议情况概要由秘书处与主席密切协商编写。本概要在会议期间未经过谈判和通过，只是作为主席的总结编写的。

## A. 根据《枪支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加强国际和机构间合作与协调机制

7. 在 2023 年 5 月 3 日第 1 和第 2 场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题为“根据《枪支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加强国际和机构间合作与协调机制”的议程项目 2。

8. 主持讨论的有：布基纳法索司法、人权、与机构关系部库杜古法院检察官 Lafama Prosper Thiombiano，代表非洲组；中国外交部军控司副司长马升琨，代表亚洲 - 太平洋组；巴西司法与公共安全部联邦警察署调查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局联邦警长、禁止武器贩运处处长、全国枪支追查中心协调员兼打击武器贩运国际工作队协调员 Marcus Vinícius da Silva Dantas，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瑞典警察局全国行动处总警司兼警务和执法创新司国家枪支问题联络点主任 Isabel Thoren；联合王国国家弹道情报局情报、治理和国际发展处处长 Ian Head，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9. Thiombiano 先生作了专题介绍，内容是国际和机构间合作与协调机制的互补性。他概要介绍了多层次国际合作框架，其中包括国际、区域、多边和双边各级的法律文书和政治文书以及非正式合作工具和平台，例如西非中央机关和检察官网络。他概述了布基纳法索的机构间协调机制，特别是全国打击小武器扩散委员会，该委员会在每个部委都有联络点，与私营行为体合作，并促进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内部的协作。他还强调了通过跨境行动 KAFO 取得的经验，该行动旨在阻断萨赫勒地区的枪支贩运，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枪支贩运科组织。该主讲人说，这一行动促进了机构间合作和国际合作。他解释了行动的各个不同阶段，包括筹备和行动阶段，在这两个阶段，每个国家都设立了联络点，对参与行动的警官进行了培训，确定了行动领域，并查明了该区域非法枪支流通的不同现象和方式。在行动阶段，在实地部署了多个小组。这些小组迄今为止已缴获了大量枪支、弹药和其他违禁品，并已在这些缴获物的基础上展开刑事调查。最后，该主讲人建议将国内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与相关国家的合作制度化。此外，他强调必须确保在缉获之后进行刑事调查和起诉，以便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10. 马升琨先生在专题介绍中首先概述了枪支管制方面的三个令人关切的问题。首先，枪支扩散和武装暴力将导致大量平民伤亡。其次，枪支流入冲突地区增加了非法转让和转用的风险。最后，技术的发展和新材料的可得性为获取非法枪支提供了便利，使追查和管制更加困难。该主讲人强调，必须加强机构间合作和国际合作，以解决这些问题。他强调了本国国家机构间协调机制的作用，该机制自 2018 年以来一直在定期部际会议的基础上运作，旨在协调打击枪支相关犯罪的行动。此外，他还介绍了中国为支持和参与国际合作进程和行动所作的努力，其中包括与东南亚国家联合开展的一次执法行动，其目的是在湄公河流域打击枪支相关犯罪并加强边境安全。该主讲人除其他外建议加强国际合作、信息和情报交流以及联合培训，包括为此借助于国际组织的支持。他特别提到必须不断改进打击枪支相关犯罪的区域警务合作机制，以防止犯罪分子利用不同国家法律之间的不一致或空白。

11. Da Silvia Dantas 先生向工作组介绍了巴西的各种国际和机构间合作与协调机制。巴西联邦警察署全国枪支追查中心是巴西枪支管制制度的基石之一，该中心力求通过系统地登记、监测、分析、追查和调查所有缴获的枪支并参与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包括使用各种工具，查明非法枪支的来源，这些工具包括国际刑警组织非法武器记录和追查管理系统数据库，在双边一级利用美国烟酒枪炮及爆炸物管理局的电子追查数据库追查源自美利坚合众国的枪支。该主讲人还解释说，全国武器追查中心已经能够确定，各州执法部门记录的官方收缴枪支数量大大低于实际收缴数量，从而为政府提供了关于这一问题真实范围的坚实证据基础。他介绍了联络点的初步设立情况，这一进程需要与 27 个州的民警部队和巴西军队密切协调，以提高他们对这一机构重要性的认识。然后，他介绍了打击贩运枪支弹药国际工作队的工作，在该工作队中，相关国家警察和海关机关与美国国土安全部的调查部门——国土安全调查局密切合作。设立该工作队的目的是通过警察与警察之间的直接合作、快速信息交流、包括金融调查在内的积极主动的调查以及在巴西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平行调查，打击枪支贩运。最后，他提到最近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下成立了一个由阿根廷、巴西、智利和巴拉圭的警官和检察官组成的非正式联络小组。该小组为正在进行的调查开展协作，以便交流调查信息、追查枪支和开展非正式国际合作。

12. Thoren 女士介绍了瑞典警察局国家武器中心的工作和结构，国家枪支问题联络点也是该中心的一部分。该中心是一个业务中心，负责协调打击向犯罪分子供应非法枪支和武器的各项工作，并支持区域警察部队和其他机关减少非法枪支的供应。该中心配备了警察和海关情报官员和调查员，有一个国家法医中心及一个法律和国际事务部，并与区域警察和海关办事处、海关当局和检察官办公室密切合作。该主讲人介绍了该中心的以下四个工作领域：(1)由国家枪支问题联络点牵头，与其他国家和组织合作开展枪支追查工作，收集和分析信息、情报和法证数据，以生成统计数据，并对枪支贩运和非法制造的趋势和方法进行情况概述；(2)查明供应链，以打击贩运；(3)除其他外，与海关和区域警察部门分享知识，以协助调查，并为检察官举办关于枪支相关犯罪的培训；及(4)就制造及贩运模式、法证方法及立法修订提案编写分析报告。她还介绍了国家武器中心面临的挑战，特别是枪支相关数据分散在各个数据库的问题，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是为海关和警察机关开发一个单一的中央数据库。该主讲人建议将海关和警察人员调到国家枪支问题联络点办公室，以便利直接交流信息。她举出一个良好做法实例，即国家武器中心与其他有关机关之间的有效沟通，这确保了与枪支有关的信息送达该中心进行分析，得出的分析结果再传送给一线应对人员。

13. Head 先生在专题介绍中首先概述了本国处理使用枪支犯罪和枪支供应问题的机构间办法。作为联合王国枪支管理体系的一部分，定期举行各种专门会议：(1)由执法机关、内政部、发放枪支许可的实体和检察机关的代表组成的全国使用枪支犯罪问题会议，确定主要威胁，规划行动，提供枪支趋势的最新情况，并分享知识和良好做法；(2)使用枪支犯罪问题委员会开展活动，防止使用枪支犯罪；(3)全国枪支犯罪情报管理人员会议汇集了情报专业人员，以期开展情报和业务活动，支持地方和国家执行《使用枪支犯罪问题战略行动计划》；(4)枪支许可证发放会议提供指导，目的是为有效而一致的枪支许可证发放提供信息，并整理与立法改革有关的证据；以及(5)国家弹道情报局协助执法机构利用弹道

情报进行枪支犯罪调查。该主讲人着重介绍了国家弹道情报局的工作，该局的作用是提供业务支持，包括快速弹道比较以及关于丢失、被盗和缴获的武器数量和类型的可靠统计数据，以便能够开发战术性和战略性情报产品。国家弹道情报局和国家打击犯罪局全国布控中心共同组成了联合王国枪支问题联络点，力求通过协调的信息收集、分析和共享流程，改善信息流以获得情报。为此，枪支问题联络点维持着一个所有收缴枪支和弹药登记册，并可访问各种国家数据库和国际数据库，包括国家情报数据库、国家枪支许可证发放数据库、法证弹道数据库、国际刑警组织非法武器记录和追查管理系统以及美国烟酒枪炮和爆炸物管理局的电子追查数据库。该主讲人还强调，对缉获的所有枪支都必须从制造商追查到一个合法所有人，分析追查数据，并向国家机关以及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欧警署）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国际行为体提供信息，在后一种情况下，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非法武器流动调查表提供信息。

14. 专题小组讨论结束后，有几位发言者向主讲人提出了问题，这些问题包括：私营部门在机构间协调机制中的作用；与制造业协调，以提高枪支标识的耐久性；枪支贩运预防工作的各个方面。还提到了旨在处理毒品贩运与枪支贩运之间联系的国家协调机制。一位主讲人回答说，负责机构间协调的机构应由一个政府机构领导，但应向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开放。另一位主讲人强调，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协调机制中参与的性质和程度可能因国家而异，应考虑到不同的国情。有几位主讲人谈到了预防问题。在这方面，一位主讲人着重讲到更新枪支立法以填补与将瓦斯武器或警报武器改装为实弹枪支或重新启用已停用枪支有关的法律漏洞。另一位主讲人提到最近与一家枪支制造商举行多次会议，讨论与改装制造商型号有关的趋势和方式，并探讨今后防止此类改装的解决办法。此外，还提请注意国家枪支问题联络点作为单一联络点使私营部门能够报告可疑交易或货运的作用。一位主讲人强调了国家枪支问题联络点在向执法和海关机关提供关于贩运和制造方式的专门信息方面的作用，其目的是使这些机关能够跟上作案手法的变化，例如在并非由公认制造商生产的枪支上使用伪造标识的情况。他回顾说，有一次，他的国家通知一家枪支制造商，其产品出口到一个邻国后，大量枪支被转移并贩运到该主讲人的国家。向制造商提供的信息加强了风险分析，最终暂停了进一步出口。该主讲人还强调，国家主管部门和制造业必须密切合作，通过制定标识标准等办法，防止篡改和伪造标识。各主讲人一致重申在预防和打击枪支贩运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和信息共享的重要性。一位主讲人在回答一个问题时指出，刑事司法对策应当以国内法为依据，同时考虑到国际法，例如《枪支议定书》和人权法。

15. 与主讲人的讨论结束后，主席注意到主讲人的建议，请与会者分享更多意见，或提供想法以提出更多建议。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发言者提到了相关国家机构之间相互信任和对话的重要性，这可以通过进行快速信息交流的非正式灵活渠道与正式机构间机制相结合来实现。一些发言者提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枪支议定书》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及缔约方会议与枪支有关的各项决议中与国际合作有关的承诺，以及如何将这些承诺纳入国家框架。还强调了区域合作机制和论坛。此外，还提到枪支问题综合中心和枪支问题联络点及其在打击向有组织犯罪团体和个人供应枪支方面的作用，包括为此加强信息和情报分析、弹道检验、业务支助和国家官员培训。一些发言者强调，这类机构还应具备追查枪支的能力，

并可使用各种国家和国际数据库和安全通信渠道，包括国际刑警组织的工具，例如 I-24/7 全球警察安全通信系统、枪支参照表、非法武器记录和追查管理系统及弹道信息网。

16. 最后，一位发言者强调了枪支问题工作组的潜在作用，即召集在《枪支议定书》实施方面寻求支助的国家和可以提供援助的国家，以便确定一份愿意提供合作与援助的国家名单。

## B. 《枪支议定书》第 3 条（术语的使用）和第 4 条（适用范围）的实施情况

17. 枪支问题工作组在 2023 年 5 月 3 日第 2 场会议上审议了题为“《枪支议定书》第 3 条（用语）和第 4 条（适用范围）的实施情况”的议程项目 3。

18. 欧洲联盟移民和内政总局枪支小组组长 Jose Romero Morgaz 和葡萄牙公共治安警察局武器和爆炸物处刑事调查和检查股股长 Paulo Sérgio Magalhães da Costa 主持了讨论，二人均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19. Romero Morgaz 先生作了专题介绍，内容是将《枪支议定书》第 3 和第 4 条纳入欧洲联盟法律框架的情况。他解释了欧盟使用的对所有欧盟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的各种定义，并建议制定技术性的不可改装准则和停用标准。他还详细介绍了为使欧洲联盟第 2021/555 号指令中的定义更加严格以防将武器非法改装为枪支所作的努力。该指令目前明确规定，一个物体属下列情况的则被认为能够经改装后通过可燃推进剂的作用发射弹丸、子弹或投射物：(a)该物品具有枪支的外观；及(b)因其构造或制造该物体所用材料而可如此改装。该主讲人还提到欧盟委员会执行第 2019/69 号指令，该指令规定了警报枪和信号枪的技术规格，规定此类武器不应能够使用普通工具改造以通过可燃推进剂的作用发射弹丸、子弹或投射物，也不应使其能够经改装后发射弹丸、子弹或投射物。该主讲人还介绍了在欧洲联盟法律框架内实施《枪支议定书》第 4 条的情况。他介绍了目前正在进行的改革欧洲联盟枪支及其基本部件和弹药进出口和过境措施条例的项目，包括拟议限制瓦斯枪和警报枪以及枪支半成品零部件的进口。改革的目的是通过解决现有的漏洞和统一规则和程序，在欧洲联盟单一市场内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从而改善安全和促进贸易。此外，该主讲人提到计划发布一个全欧洲联盟范围的枪支参照表，以提高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不同枪支类型和型号的许可和分类的清晰度。

20. 在关于《枪支议定书》第 3 条和第 4 条在欧洲联盟的实施情况的专题介绍之后，Costa 先生介绍了在葡萄牙国家立法中实施这些条款的情况。他分析了与枪支有关的多层次法律框架，强调需要协调统一，以堵塞法律漏洞。此外，他强调了国家枪支问题联络点在预防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的作用。

21. 专题小组讨论结束后，有几位发言者向主讲人提出了问题，包括关于将《议定书》所载定义逐字纳入国家法律的问题，以及关于未列入《枪支议定书》适用范围的望远镜瞄准器和激光瞄准器等枪支配件的规管问题。主讲人介绍了将《枪支议定书》纳入欧洲联盟法律框架及其成员国法律的情况，指出这些国家在其国家立法中可以超越《议定书》和欧洲联盟的实施指令和条例中规定的



最低标准。欧洲联盟的主讲人还解释说，欧洲联盟曾考虑对夜视装置和消音器等某些配件进行规管，但最终将枪支指令的适用范围限于枪支的基本部件。

22. 与主讲人的讨论结束后，主席注意到他们的建议，并请与会者分享更多意见，或提供想法以提出更多建议。有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国家文书、区域文书和国际文书在实施《枪支议定书》第 3 条和第 4 条方面的差异和互补性。此外，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统一定义，以解决不同法域法律之间的不一致之处并填补其中的空白，但有与会者指出，由于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解决办法，因此很难做到完全统一。还有与会者提到，每个法域可能对《议定书》所载术语有自己的理解和解释。一些发言者概要介绍了本国法律制度规管的不同枪支零部件和配件，指出在一些枪支管制制度中，枪支配件的规管方式与枪支本身的规管方式相同。强调了技术在非法制造和贩运非法枪支方面的作用和影响是工作组应当继续处理的一个问题。《议定书》第 4 条将国与国之间的交易排除在《议定书》的适用范围之外，关于这一条，一些发言者对于自愿将《枪支议定书》规定的预防措施适用于这类交易表示关切。

23. 最后，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国家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特别是制造业之间开展合作的重要性。会上提到，在一些法域，这类合作包括与私营部门以及制造商协会、射击运动员协会和猎人协会的代表定期举行会议。一些代表建议邀请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工作组的会议或参加在这些会议之后举行的建设性对话，以便交流信息和讨论技术规格，包括防止篡改标识的措施。但也有与会者强调，枪支管制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

### C. 与审议《枪支议定书》实施情况有关的事项

24. 工作组在 2023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第 2 和第 3 场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与审议《枪支议定书》实施情况有关的事项”的议程项目 4。

25. 鉴于尚未汇编国别审议产生的意见清单，工作组无法讨论《枪支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中产生的实质性问题。只是由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就审议进程的现状作了专题介绍，提供了最新信息，并概述了审议进程头几年查明的主要挑战和技术援助需要。

26.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目前的进展情况，强调已经启动的只有 28% 的审议（189 次国别审议中的 53 次）。在一份背景文件中向工作组提供了更多细节。审议进程的拖延与以下问题有关：秘书处资源有限；在提名联络点方面遇到的困难；多种语文要求；以及事实上同行审议进程主要在线上进行。此外，秘书处代表提醒缔约国，根据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10 段，需要完成至少 70% 才能启动下一个专题群组，还回顾了便利《公约》和各项议定书的新缔约方参与审议机制的方式。

27. 在秘书处作了专题介绍之后，发言者们感谢秘书处的支持，并强调了阻碍审议进程按计划取得进展的困难所造成的影响。发言者指出的挑战除其他外包括：审议涉及多种语文；由于过分依赖线上互动，专家之间的交流有限；自评调查表中的问题很复杂。有人建议解决秘书处资源有限的问题，以期克服迄今为止查明的主要挑战。

28. 一些发言者还强调了审议进程在有效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枪支议定书》以及促进国际合作方面的附加价值。发言者还指出，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以及对国家情况的了解程度不同，对《议定书》在国家一级的实施方式及实施情况审议都有影响。还提到必须坚持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所载的审议机制的各项原则。

29. 关于最近的《枪支议定书》批准情况，一些与会者强调需要讨论新缔约方的参与方式，包括通过缔约方会议和双边渠道参与。

30. 主席宣布，根据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53 段，在枪支问题工作组第十次会议结束后，将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就《枪支议定书》相关审议进程举行第二次建设性对话。主席还告知工作组，他将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讨论情况书面总结，提交工作组下次会议。

#### D. 其他事项

31. 工作组在 2023 年 5 月 4 日第 3 场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5。

32.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9/2 号决议第 35(a)段，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作了专题介绍，内容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自工作组上届会议以来为促进批准和实施《枪支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

33. 在随后的讨论中，有几位发言者感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枪支贩运科在《枪支议定书》的实施方面提供的支持。一位发言者提请注意必须确保该科有足够的资金和工作人员，以便能够开展工作，并提议向该科增拨资金。

### 四.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

34. 枪支问题工作组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在维也纳举行，共举行了 4 场会议。按照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 2023 年 4 月 21 日经由默许程序（无反对程序）所商定的，本次会议以混合形式举行。

35. 工作组主席 Miguel Ángel Reyes Moncayo（墨西哥）宣布会议开幕。

36. 欧洲联盟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观察员在会议开幕式上作了一般性发言。

37.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46 条，主席准许欧洲联盟代表、乌克兰代表、俄罗斯联邦观察员和美利坚合众国观察员行使答辩权。

#### B. 发言情况

38. 秘书处代表在议程项目 2、3、4、5 下作了介绍性发言。

39. 在主席主持下，项目 2 下的讨论由以下主讲人主导：Lafama Prosper Thimbiano（布基纳法索）、马升琨（中国）、Marcus Vinicius da Silva Dantas（巴西）、Isabel Thoren（瑞典）和 Ian Head（联合王国）。

40. 项目 3 下的讨论由以下主讲人主导：Jose Romero Morgaz（欧洲联盟）和 Paulo Sérgio Magalhães da Costa（葡萄牙）。

41. 在议程项目 2 下，《枪支议定书》下列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欧洲联盟、危地马拉、墨西哥、摩洛哥、巴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签署国中国的代表以及哥伦比亚、美利坚合众国和国际刑警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42. 在议程项目 3 下，《枪支议定书》的下列缔约方代表作了发言：巴西、欧洲联盟、危地马拉、墨西哥。签署国中国的代表以及哥伦比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43. 在议程项目 4 下，《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墨西哥的代表、签署国中国的代表和哥伦比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44. 在议程项目 5 下，《枪支议定书》缔约国阿根廷的代表和签署国中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5. 工作组在 2023 年 5 月 3 日第 1 场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根据《枪支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加强国际和机构间合作与协调机制。
3. 《枪支议定书》第 3 条（术语的使用）和第 4 条（适用范围）的实施情况。
4. 与审议《枪支议定书》实施情况有关的事项。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 D. 出席情况

46. 《枪支议定书》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意大利、牙买加、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坦桑尼亚、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7. 《枪支议定书》下列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联合王国。
48. 《枪支议定书》的下列非缔约国和非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富汗、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纳米比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49. 下列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实体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非洲联盟警务合作机制、独立国家联合体、欧洲边境和海岸警卫局、欧警署、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太平洋岛屿警察局长组织、东南欧执法中心、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
50. 与会者名单载于 [CTOC/COP/WG.6/2023/INF/1/Rev.1](#) 号文件。

## E. 文件

51.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说明 ([CTOC/COP/WG.6/2023/1](#))；
  - (b)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内容是根据《枪支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加强国际和机构间合作与协调机制 ([CTOC/COP/WG.6/2023/2](#))；
  - (c)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枪支议定书》第 3 条（术语的使用）和第 4 条（适用范围）实施情况的背景文件 ([CTOC/COP/WG.6/2023/3](#))；
  - (d)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内容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状况 ([CTOC/COP/WG.6/2023/4](#))。

## 五. 通过报告

52. 工作组在 2023 年 5 月 4 日第 4 场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第一、二、四、五章。
-